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2年12月15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截至2022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全部17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设立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二期基金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信义、管蔚、钟茂军、陈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与关联方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他主体共同投资设立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二期基金，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投资涉及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设立海南子公司的议案》

为深度参与海南自贸港建设，为其提供配套的区域性证券类金融服务平台，聚焦服务海南基建与新基建、重要产业融资服务、财富管理升级，推进发展领先的交易投资业务，争取跨境、外汇、大宗商品等金融领域创新突破，并在未来封关运作后作为公司开展跨境业务、离岸业务的重要平台，以领先的跨

境交易与投融资、风险管理、财富管理、做市报价，全面深入服务海南自贸港贸易自由便利、投资自由便利、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公司拟申请在海南设立全资证券子公司，使其与公司、公司境外子公司（包括公司香港地区子公司等）形成错位协同发展，合力打造公司覆盖主要市场、多资产的全球化交易投资服务体系。

董事会战略及 ESG 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20亿元设立海南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本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6日